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9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47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31日
聲請人	王登生
案由	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355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497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之罪刑法定主義、信賴保護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又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修正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，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，故請求停止適用修正後的憲訴法，聲請暫時處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系爭裁定一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次查系爭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故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人其餘所陳，亦未敘明系爭裁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另本件聲請關於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，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，爰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97號王登生聲請案